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內幕消息有關判決書之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該判決書。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判決書之更新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及第二被告已合共向原告支付419萬港元，作為一次性全盤和解款項。原告的律師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及第二被告和本公司的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已簽署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同意傳票，尋求同意命令，其中包括撤銷就判決書的上訴及提交新證據申請，並取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在香港高等法院舉行有關審理新證據和上訴的聆訊(「該同意傳票」)。該同意傳票已提交香港高等法院。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於收到香港高等法院有關同意傳票的命令後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家俊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家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強先生、王子牛先生及許慧齡女士。